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14 楼；邮政编码：850000。	第六条 公司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A1-10 金泰集团办公楼第三层 311 室；邮政编码：850030。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等）、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等）；预包装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6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7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8	<p>第一百零八条</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依据特别规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不包含 5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不包含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包含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包含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包含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不包含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包含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包含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包含 500 万元);</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p>	<p>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依据特别规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包含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包含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包含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包含 500 万元);</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p>
---	--

	<p>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包含3000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包含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具有决策权;</p> <p>(七) 公司在办理自身银行抵押贷款时以自有财产进行抵押, 抵押物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 and 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不包含30%)。</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 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数额的, 属重大投资项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外);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 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 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数额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1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